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為0.3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由最多290,000,000股新股份組成的配售股份予一名承配人。

29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4%；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2,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因配售事項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後)將約為9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為日後本公司識別之投資機會融資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股份發行將毋須取得股東的批准。

配售事項的完成受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所規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配售合共最多29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4%；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將為29,00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折讓約5.41%；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4港元折讓約3.85%。

配售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近期股份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配人

據配售代理表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廣州匯垠發展投資合夥企業(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管理的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所深知，該承配人乃獨立於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與彼等作出一致行動。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之2.0%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佣金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旦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從相關機關取得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倘配售事項的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之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的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即告廢止，且概無訂約方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毋須就配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 終止配售協議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據此委任配售代理於(a)完成及(b)配售代理根據下列條件終止配售事項(以較早者為準)後同時終止，而本公司將獲配售代理根據本協議的條款書面作出的正式通知。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則可保留權利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前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載列之安排：

(a)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其他情況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重大不利地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其他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b)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本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為不確或失實，或倘重複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確或失實，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會或極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很有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的影響；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即告廢止，概無訂約方可就源於或有關配售協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向另一方索償。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緊隨配售事項的條件達成後之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920,260,976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63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股東的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之良機，並可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強化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代理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予收取之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02,000,000港元及約99,000,000港元。根據有關基準，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為約0.34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日後本公司識別之投資機會融資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630,000,000股新股份	206,000,000 港元	為本公司識別之投資機會融資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31,0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一項投資基金；及  ii) 餘額約175,000,000港元擬為本公司日後識別之投資機會融資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 (ii) 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之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2,391,447,327	45.72	2,391,447,327	43.31
蔡冠深博士	639,940,473	12.23	639,940,473	11.59
蔡冠明先生	14,570,203	0.28	14,570,203	0.27
小計	3,045,958,003	58.23	3,045,958,003	55.17
其他董事：				
高鑑泉先生	1,500,000	0.03	1,500,000	0.03
承配人	—	—	290,000,000	5.25
公眾股東	2,183,846,879	41.74	2,183,846,879	39.55
	<u>5,231,304,882</u>	<u>100.00</u>	<u>5,521,304,882</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擁有。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為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 SIL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實益擁有。Sun Wah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 SIL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 2,391,447,32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蔡冠深博士擁有的 SIL 直接及間接股權外，彼實益擁有或控制 Sun Wah Capit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 2,391,447,32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證券、股份、期權、期貨及商品經紀、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放債以及其他證券相關金融服務。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緊隨配售事項的條件達成後之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相互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廣州匯垠發展投資合夥企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招攬的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9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290,000,000股新股份，而每股為一股「配售股份」
「SIL」	指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偉舜**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高鑑泉及羅君美。